

**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目前的经营  
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海新阳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王福祥

姓名	王福祥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	新加坡
身份证件号	2110031956*****
长期居住地	上海

(二) 王溯

姓名	王溯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件号	2110111983*****
长期居住地	上海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福祥先生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因家庭资产规划及企业稳健发展需要，王福祥将其持有的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晖”）56.79%的股份以454.326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王溯

(王福祥、孙江燕之子)，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变更完成前，控股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&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,286,022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（313,381,402 股）的 38.0642%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控股股东 SIN YANG INDUSTRIES&TRADING PTE LTD、上海新晖、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福祥、孙江燕、王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,785,522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市总股本（313,381,402 股）的 38.2236%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海新阳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业务、组织架构、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批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、治理结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新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